

## 【教育部新聞稿】

### 有關「中小學行政減量」回應說明

發布日期：106.10.6

發稿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有關民眾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對於「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應以『輔助教學』為第一要務，與教學無關之公文、報告、計畫……等，應大幅減量」的提議案訴求，教育部國教署表示該提案係教育部長期關心之重要議題且已推動在案，後續將與地方政府定期檢討行政減量執行情形，以落實減少行政端行政負荷。

教育部國教署為推動行政減量及提升國中小教師兼任組長之意願，自 104 年 11 月即邀集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學校實務人員等代表，組成「改善國中小教師兼任行政意願不足工作圈」，朝訪視評鑑減量、推動國小合理員額、職位加給合理化等著手，於訪視評鑑減量部分，自 103 年起，以兩年為期，每年減少現有統合視導項目 15%；104 年並透過召開部內會議檢討與邀集外部學者專家進行指標項目檢視，依合理性、合法性及必要性之原則，視導項目由原公布之 388 項減至 144 項，刪減比率達 62%；105 年視導工作更積極朝歸零思考、因地制宜、質化為主及行政減量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並以 10 項視導主題(含本部政策主題 9 項及縣市自選特色主題 1 項)為範圍進行，106 年度視導主題再減為提昇學力品質等 6 項，大幅簡化視導項目，以落實行政減量之目標。另取消環境教育和防災教育訪視評鑑，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鑑並以輔導訪視取代全面評鑑，以邀請交通專家學者訪視後給予獎勵和協助方式辦理，國防教育訪視評鑑指標由 3 項修訂為 1 項，且考評期程修訂為 2 年；於推動國小合理員額部分，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以充足人力減少業務量；至職務加給合理化部分，國立高級中等秘書職務，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比照處(室)主管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爭取現行教師兼任組長主管加給由 3 級制改為 2 級制，目前已將相關計畫送至行政院。

教育部國教署為持續推動行政減量，業於 106 年 9 月 4 日、9 月 12 日及 9 月 25 日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司處共商行政減量具體措施，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 一. 評鑑訪視：各類評鑑訪視如全民國防、交通安全等朝持續簡化方向辦理，將與國防部和交通部溝通研議簡化；基於中央統合視導指標已採歸零思考、質化辦理，將請地方政府確實配合統合視導之簡化，減少所轄學校資料之報送；另將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針對自辦之評鑑，檢討續辦的必要性，如有辦理之必要則應逐步簡化指標，降低評鑑的頻率，將期程拉長，避免每年都進行評鑑工作，以減少學校行政負荷。
- 二. 調查及成果資料報送：如屬告知性質或轉知之非必要性公文直接公告於

網站上，由機關學校自行點閱參考，不再發文；逐步整合現有各項調查資料平臺，各類資料透過介接方式彙整；檢討各類補助核結成果是否過量，並逐步簡化。

- 三. 研習訓練：屬知識性、法規性的研習可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屬個案研討、互動討論的研習則採實體研習方式辦理；避免調訓 6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人員。
- 四. 活動規劃：大型活動如音樂比賽、科展、教學卓越獎等，業務量繁重，採縣市輪辦並提供行政助理等人力支援，以降低老師行政負荷。
- 五. 行政資源挹注：將持續協助兼任行政教師增能，並推動行政經驗傳承工作；另考量小校人員不足，但須辦理的業務量未減少，易造成小校教師流動率高，未來將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研議小校免辦之業務；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持續補助學校人力，以減輕業務負荷。

教育部國教署強調，將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訪視評鑑減量工作，同時善用網路平臺進行各類資料蒐集並簡化資料填報，並從研習訓練及活動規劃及行政資源挹注等，落實行政減量，此外，考量行政減量須持續辦理，將定期邀集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檢討行政減量執行情形，俾確保行政減量能落實到第一線的學校端，以減輕老師的行政負荷。